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佳涵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佳涵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  
04 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05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06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  
07 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  
08 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09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10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11 照）。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已依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  
13 號附表所定最低數額為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14 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17 清字第7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  
18 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進行清算程序，  
19 並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本院再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  
20 號裁定認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  
21 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據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  
22 宗核閱屬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  
23 法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24 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  
25 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合先敘明。

26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繼續清償相對人  
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8 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如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29 字第43號裁定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受長之最  
30 低數額（即46,006x債權比例）」欄之金額，普通債權人受  
31 償額已達上開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

01 情，業據提出匯款證明等件為證，並有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  
02 佐。本院審酌相對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  
03 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足認聲請人於受不  
04 免責裁定確定後，應有繼續努力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  
05 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  
06 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08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已受清償  
09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10 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郭于溱